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6巷20弄1號B1 (內湖總公司)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 506,220,732 股，佔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額 571,568,100 股之 88.80%。

主席：劉克振董事長

列席：于卓民董事、吳國風監察人、何春盛總經理、柯志賢會計師、陳清熙副總、王敏崧法務主管

主席：劉克振

記錄：曾如秋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為支應全球子公司營運發展所需，由本公司出具保證函為海外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餘額合計為新台幣 519,771 仟元，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9.13%。

三、謹檢附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后，敬請鑒察。

受益銀行(公司)	子公司	類別	金額 (原幣 K)	新台幣 (NTD \$K)	備註
法國巴黎	AEU	擔保信用狀	EUR5,000	205,450	
台灣花旗	鈞發科技	融資貸款保證	USD5,030	150,146	
台灣花旗	研華寶元	融資貸款保證	USD5,500	164,175	
合計				\$519,771	未超限 (註)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1)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5,777,490 仟元。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925,830 仟元。

(3)上述限額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淨值新台幣 19,258,299 仟元計算。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陳清祥會計

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檢附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結算計有稅後淨利新台幣 4,106,397,214 元，加計期初保留盈餘 1,415,331,887 元，扣除採用 IFRS 調整數 27,317,602 元、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608,360 元及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9,067,849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410,639,72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5,042,095,569 元，擬分配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股利擬配發 3,587,220,037 元，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3,017,820,037 元及 569,400,000 元。以 103 年 02 月 11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之股數 569,400,007 股計算，每股分別配發股票股利 1 元及現金股利 5.3 元，以上合計擬配發予股東之股利為每股 6.3 元。

(二)一〇二年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 70,000,000 元、董監酬勞為 12,000,000 元。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四)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股東可扣抵稅額分配時，優先分配屬 87 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五)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需要，擬由一〇二年度分配股東之股利新台幣 569,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6,94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或逾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三、本次配發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屆時將另行公告。

五、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實務需要，擬增訂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
二、「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令辦理。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明訂本公司僅能從事避險性操作而不為交易性之操作，因此上述處理程序過去並未訂交易損失上限金額。依主管機關相關函令，要求所有上市公司針對不論是否屬於避險性操作或交易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應訂定交易損失上限金額。故本公司配合辦理訂定上述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擬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低於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謹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之規定說明如下：

1、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

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單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5,000,000 股。

2、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選 103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開會日前一)普通股收盤價之五、十、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格之平均價中最高價，乘以 50% 為認股價格，認股價格計算後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

3、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

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50%(含)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認股資格基準日由董事長決定，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經由董事長核定後，並經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103年5月7日(董事會開會日前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代入選擇權評價模型計算，於103年度至108年度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90,988,334元(以六個月估算)、181,976,667元、131,826,667元、64,593,332元、34,435,000元及10,680,000元(以六個月估算)，合計514,500,000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以103年5月7日收盤價及考量精算假設預估等因素，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於103年至108年度為0.16元、0.32元、0.23元、0.11元、0.06元及0.02元。

三、本案如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

四、本案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如未來主管機關法令變動或因其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案，提請 改選。

說明：一、本公司原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配合本公司原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會全面改選。

二、按本公司章程規定，設董事五~七人(含獨立董事2人)、監察人三人，擬選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2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二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二席獨立董事簡介如下：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股)
于卓民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研發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代院長 中小企業國家磐石獎評審委員 傑出經理人選拔評審委員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227

陳弘澤	美國西北大學頒授EMBA 淡江大學畢業	史丹利百得全球副總裁及亞洲區總裁 (StanleyBlack&Decker VP & President of Asia) 偉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史丹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史丹利七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史丹利安防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Beijing Bostitch Fastening Systems Co., Ltd 董事 The Stanley Works (Langfang) Fastening Systems Co.,Ltd. 董事 The Stanley Works (Zhejiang) Industrial Tools Co., Ltd. 董事 The Stanley Works (Zhong Shan) Tool Company Ltd. 董事 Besco Machinery Industry (Zhejiang) Co.,Ltd. 董事 The Stanley Works (Shanghai) Management Co.,Ltd. 董事 The Stanley Works (Shanghai) Co.,Ltd. 董事 Bellwether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董事 Stanley Works Asia Pacific Pte. 董事 Stanley Works Limited 董事	-	0
-----	------------------------	--	---	---

四、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止，任期三年。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經主席指定股東戶號68號劉必幸股東擔任監票人員，並由凱基證券擔任計票人員，選舉結果當場宣讀，宣佈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股東戶號或 身份證字號	姓 名	選舉權數
董 事	1	劉克振	829,061,456權
董 事	—	徐世昌	509,374,319權
董 事	163	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代表人 張凌寒)	504,937,319權
獨立董事	17301	于卓民	152,386,103權
獨立董事	—	陳弘澤	152,386,103權
監 察 人	—	吳國風	441,035,420權
監 察 人	391	陳天寵	419,149,532權
監 察 人	40	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宗琳)	398,663,626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代表人競業禁止案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一、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 稱	姓 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劉克振	<p>董事長：財團法人研華文教基金會、北京研華興業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研華投資(股)法人代表、研碩電腦(股)法人代表、研華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上海研華慧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研華軟件有限公司、研華智能(股)法人代表、研華先進國際(股)法人代表、科辰投資(股)公司、鈞發科技(股)法人代表、研華寶元數控(股)法人代表、Advantech Japan Co.,Ltd.(AJP)。</p> <p>董事：研本投資(股)公司、交大思源基金會、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精鼎智能國際(股)法人代表、Advantech Europe B.V.(AEU)、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ATC)、HK Advantech Technology Co., Ltd(ATC (HK))、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BVI)(AAC(BVI))、Advantech Automation Corp.(HK) Limited.(AAC (HK))、Advantech Brasil Ltda(ABR)、Advantech Co. Singapore Pte, Ltd. (ASG)、Advantech Corp.(ANA)、Advantech Europe Holding B.V.(AEUH)、AdvantechCo.,Malaysia Sdn.Bhd (AMY)、Advantech Poland Sp z.o.o(APL)、Advantech KR Co.,Ltd(AKR)、Advantech Corporation (Thailand) Co.,Ltd (ATH)、Advantech Industrial Computing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N)。</p>
董事	徐世昌	<p>董事長： 華擎科技(股)公司、華毓投資(股)公司、海華科技(股)公司、聯合通商電子商務(股)公司。</p> <p>董事：Asuspower Corp、Asiarock Technology Limited、Leader Insight Holding、Calrock Holding, LLC、Firstpl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華瑋投資(股)公司、華旭投資(股)公司、祥碩科技(股)公司。</p>
董事	于卓民	獨立董事：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元大銀行(股)公司。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主席：劉克振



記錄：曾如秋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感謝各股東對研華長期的支持與鼓勵，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102年營運績效持續穩健成長，合併營業收入為30,660,034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127,209仟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合併營業收入成長11%，稅後淨利成長18%；每股盈餘為7.26元，合併毛利率41%，營業利益率15%。

全球目前正在經歷第三波資訊革命，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產業成為產業顯學，相關產業廠商在面對這一波產業典範轉移，應該要能勇敢擁抱改變；尤其台灣廠商更應發揮過去三十年來在全球ICT產業的領先地位，勇於轉型至下一波成長潮流的「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產業。

研華為因應這波已到來的趨勢，也開始啟動內部組織三大變革，包括：以應用市場為引導之組織變革(Sector-Lead Transformation)，以挑戰20億美金之營業目標。設計戰略事業群Strategic Business Group(SBG)之組織結構，並啟動經營傳承計畫。落實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產業深耕發展。

1. 以應用市場為引導之組織變革(Sector-Lead Transformation)，挑戰20億美金之營業目標：

研華為順應智慧城市與物聯網世代下各產業之需求，內部組織將加以調整為以應用市場為引導之組織(Sector-Lead)。整個業務拓展管理軸心將進行大幅翻轉，從過去以產品、區域導向轉變為以產業為軸心後進行全球整合。聚焦數字物流與車隊管理、數字醫療、智能零售、博奕產業、智能交通、自動化與智能機器人、裝備產業與電力與能源等八大垂直領域之發展；同時持續加強研華線上直銷團隊(AOnline)之組織佈建。

2. 設計戰略事業群(Strategic Business Group)之組織結構，以啟動經營傳承計畫

研華將以四大Strategic Business Group(SBG)之組織結構，迎接未來十年智慧城市及物聯網的快速成長。包含智能工業自動化(Automation)、智能服務(intelligent Services)、嵌入電腦平台(Embedded)以及雲端/工業網通/影像平台(intelligent System)等四大SBG，將納入研華原有的七個事業群，並涵蓋智慧城市及物聯網領域之主要市場。而各SBG除掌管原事業群既有的產品、研發、行銷功能外，原屬企業總部管理的製造、供應鏈管理、研發流程管理、經營企劃、全球銷售等功能，也將逐步下放至各SBG經營團隊直轄管理。期望透過此SBG達成對焦產業、加速發展、資源

共享、權力下放、廣納人才、地域群聚及團隊激勵等功能，加速決策效率，並成為未來領導傳承之主要結構。

3.建設台灣林口及大陸昆山二個創新研發園區；深耕智慧城市與物聯網產業應用發展

昆山的研華協同創新研發中心(Advantech Plus Technology Center, A+TC)已於今年初正式揭幕，藉由此研發中心整合研華在中國北京、上海、西安及昆山等四大研發中心；將此地作為協同創新之平台，以 Local Growth Team(LGT)逆向創新概念，聚焦五大應用發展，包含 RISC/Linux 發展、嵌入式物聯網解決方案、嵌入式 DTOS 發展、專注智能零售以及智能建築等。發展智慧城市與物聯網應用之產品，進一步達成連結總部技術資源、自創中國需求新品、返攻全球新興市場等創舉。

台灣林口園區 2014 年第一季將完成第一期建設並開始搬遷，有 500 位相關員工開始分批進駐此地。第二期工程將在 2014 年第二季啟動，將規劃為綠能 + 智能示範園區，整合研發、生產提供客戶一條鞭整體服務，未來園區建設完成後將成為研華嵌入式總部(Embedded HQ)。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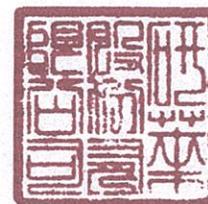
2013 年是研華慶祝成立 30 週年，過去的第一個 30 週年為公司創業及發展期，邁入第二個 30 年公司將以追求卓越成長、永續經營為目標，奠定公司成為百年企業經營的基礎。同時確立以利他精神做為下一個 30 年的經營文化，追求社會、股東、客戶、員工 4 個構面的最大利益平衡。同時善盡 CSR 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更高經營價值成就客戶，為股東創造最佳報酬，讓員工能力可以充分發揮，追求公司最佳獲利回報給股東長期投資。

一〇二及一〇一年度簡明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
營業收入	30,660,034	27,551,871	11.28%
營業成本	18,074,403	16,743,650	7.95%
營業毛利	12,585,631	10,808,221	16.44%
營業費用	7,917,481	6,945,492	13.99%
營業利益	4,668,150	3,862,729	20.85%
稅前淨利	5,168,546	4,237,101	21.98%
稅後淨利	4,127,209	3,491,118	18.22%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克振



經理人 何春盛



會計主管 康立慧



敬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研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天寵

陳天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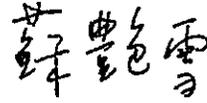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艷雪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財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及陳清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國風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列淨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053,667 仟元及 1,484,265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8.11% 及 6.6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26,925 仟元及 123,640 仟元，分別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個體稅前淨利之 2.63% 及 3.1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035,205	4	\$	1,087,928	5	\$	752,205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2,723	-		16,879	-		57,20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243,860	5		620,148	3		365,149	2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1,766	-		86,185	1		90,955	-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844,825	3		853,078	4		771,892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3,105,061	12		2,724,065	12		2,394,400	12
	其他應收款		86,288	-		55,726	-		46,3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1,088	1		16,106	-		31,330	-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77,072	5		1,411,444	6		1,608,079	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七)		136,208	1		127,274	1		16,32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914,096	31		6,998,833	32		6,133,888	30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829,292	7		2,271,747	10		2,309,762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0,752,532	43		8,769,056	39		7,986,655	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608,115	18		3,967,902	18		3,913,668	19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90,729	1		83,028	-		64,7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2,785	-		106,967	1		83,164	1
	預付設備款		7,354	-		12,348	-		21,24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75	-		7,794	-		5,7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396,782	69		15,218,842	68		14,385,018	7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310,878	100	\$	22,217,675	100	\$	20,518,906	100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23,722	-	\$	9,620	-	\$	53,516	-
	應付帳款		576,396	2		501,215	2		575,300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2,077,386	8		1,427,271	6		1,413,342	7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855,568	7		1,315,580	6		1,071,251	5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01,952	3		336,962	2		331,218	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33,413	-		34,824	-		37,919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18,348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93,060	1		97,689	1		103,6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79,845	21		3,723,161	17		3,586,166	1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	-		184,660	1		760,331	4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7,497	2		543,601	2		507,467	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54,184	1		146,875	1		163,83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一)		1,053	-		-	-		15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2,734	3		875,136	4		1,431,792	7
2XXX	負債總計		6,052,579	24		4,598,297	21		5,017,958	24
	權 益									
	股 本									
	普通股		5,669,249	22		5,639,971	25		5,517,971	27
	預收股本		24,751	-		-	-		11,990	-
	股本總計		5,694,000	22		5,639,971	25		5,529,961	27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4,870,500	19		4,563,350	20		3,751,469	19
	認 股 權		121,023	1		138,435	1		256,210	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12	-		-	-		-	-
	資本公積總計		4,995,635	20		4,701,785	21		4,007,679	2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061,424	12		2,715,185	12		2,359,911	12
	特別盈餘公積		-	-		545,303	3		621,662	3
	未分配盈餘		5,452,733	22		3,952,535	18		3,524,919	17
	保留盈餘總計		8,514,157	34		7,213,023	33		6,506,492	3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041	-		(104,345)	(1)		105,4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534)	-		168,944	1		(648,592)	(3)
	其他權益總計		54,507	-		64,599	-		(543,184)	(3)
3XXX	權益總計		19,258,299	76		17,619,378	79		15,500,948	7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310,878	100	\$	22,217,675	100	\$	20,518,9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	\$ 21,581,636	98	\$ 19,289,586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435,961</u>	<u>2</u>	<u>294,276</u>	<u>2</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017,597	100	19,583,8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七及二六）	<u>15,979,891</u>	<u>72</u>	<u>14,553,53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6,037,706	28	5,030,330	2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46,869)	(1)	(256,306)	(1)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256,306</u>	<u>1</u>	<u>200,167</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047,143</u>	<u>28</u>	<u>4,974,19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24,228	3	382,805	2
6200	管理費用	684,986	3	579,85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08,245</u>	<u>9</u>	<u>1,770,962</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217,459</u>	<u>15</u>	<u>2,733,625</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2,829,684</u>	<u>13</u>	<u>2,240,56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1,267,757	6	995,846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862	-	4,2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損)(附註四)	(\$ 433)	-	\$ 34,484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四)	69,180	-	56,985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	102,188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34,883	-	112,256	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16,875	1	95,81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八及二 六)	477,126	2	525,505	3
751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2,768)	-	(11,85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及七)	(76,812)	-	(45,597)	-
7630	兌換淨損(附註四)	-	-	(50,191)	-
7590	其他損失	(44)	-	(10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992,814</u>	<u>9</u>	<u>1,717,341</u>	<u>9</u>
7900	稅前淨利	4,822,498	22	3,957,90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716,101</u>	<u>3</u>	<u>486,11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06,397</u>	<u>19</u>	<u>3,471,791</u>	<u>1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六)	278,510	1	(228,934)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及十六)	(298,007)	(1)	819,730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附註十五)	(\$ 11,468)	-	\$ 12,24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六)	57,862	-	(4,385)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46,058)	-	19,2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161)	-	617,94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 4,087,236	19	\$ 4,089,736	21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7.26		\$ 6.23	
9850	稀 釋	\$ 7.20		\$ 6.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A1	\$ 5,517,971	\$ 11,990	\$ 5,529,981	\$ 4,007,679	\$ 2,359,911	\$ 621,662	\$ 3,524,919	\$ 6,506,492	\$ 105,408	\$ 648,392	\$ 15,500,248		
B1	-	-	-	-	355,274	-	(355,274)	-	-	-	-	-	-
B17	-	-	-	-	-	(76,359)	(76,359)	-	-	-	-	-	-
B5	-	-	-	-	-	(2,764,981)	(2,764,981)	-	-	-	-	-	(2,764,981)
N1	45,500	(11,990)	33,510	137,675	-	-	-	-	-	-	-	-	171,185
N1	-	-	-	45,406	-	-	-	-	-	-	-	-	45,406
I1	76,500	-	76,500	511,025	-	-	-	-	-	-	-	-	587,525
C7	-	-	-	-	-	-	-	-	-	-	-	-	-
M5	-	-	-	-	-	-	(2,214)	(2,214)	-	-	-	-	(2,214)
D1	-	-	-	-	-	-	(8,227)	(8,227)	-	-	-	-	(8,227)
D3	-	-	-	-	-	-	3,471,791	3,471,791	-	-	-	-	3,471,791
D5	-	-	-	-	-	-	10,162	10,162	(209,753)	(209,753)	817,536	-	617,945
Z1	5,639,971	-	5,639,971	4,701,785	2,715,185	545,303	3,952,335	7,215,023	(104,345)	168,944	17,619,378	-	17,619,378
B1	-	-	-	-	346,239	-	(346,239)	-	-	-	-	-	-
B17	-	-	-	-	-	(545,303)	(545,303)	-	-	-	-	-	-
B5	-	-	-	-	-	-	(2,763,586)	(2,763,586)	-	-	-	-	(2,763,586)
N1	15,590	15,910	31,500	123,274	-	-	-	-	-	-	-	-	154,774
N1	-	-	-	19,913	-	-	-	-	-	-	-	-	19,913
C7	-	-	-	-	-	-	-	-	-	-	-	-	-
M5	-	-	-	-	-	-	(32,608)	(32,608)	-	-	-	-	(32,608)
I1	13,688	8,841	22,529	146,351	-	-	-	-	-	-	-	-	169,080
D1	-	-	-	-	-	-	4,106,397	4,106,397	-	-	-	-	4,106,397
D3	-	-	-	-	-	-	(9,069)	(9,069)	234,386	(244,478)	(19,161)	-	(19,161)
D5	-	-	-	-	-	-	4,097,328	4,097,328	234,386	(244,478)	4,087,236	-	4,087,236
Z1	\$ 5,669,249	\$ 24,751	\$ 5,694,000	\$ 4,995,635	\$ 3,061,424	\$	\$ 5,452,733	\$ 8,514,157	\$ 130,041	\$ (75,534)	\$ 19,258,299		\$ 19,258,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李國勤業務報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基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22,498	\$ 3,957,9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42	167,197
A20200	攤銷費用	69,640	68,730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9,374	49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13	45,406
A21300	股利收入	(116,875)	(95,813)
A20900	財務成本	2,768	11,854
A21200	利息收入	(4,862)	(4,2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67,757)	(995,8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433	(34,484)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69,180)	(56,985)
A23700	存貨跌價盤虧及報廢損失	11,720	84,3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929	(66,65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9,437)	56,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671)	63,0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4,419	4,77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121)	(81,6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15,746)	(329,6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139)	(8,977)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34,982)	15,224
A31200	存貨減少	122,652	112,2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924)	(110,95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5,181	(74,08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650,115	13,9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159)	(4,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 538,577	\$ 241,2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629)	(5,9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14,579	2,972,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9	3,8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16,875	95,8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9,091)	(448,7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36,452</u>	<u>2,623,4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5,822)	8,894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62,176)	(1,783,3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852,092	2,443,03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1,093,895)	(311,5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50,185	20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9,940	-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375,507	224,7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5,382)	(240,8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1	57,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181)	(2,0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2,862)	(90,7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80,363)</u>	<u>306,0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63,586)	(2,764,9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154,774</u>	<u>171,18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8,812)</u>	<u>(2,593,7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723)	335,72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7,928</u>	<u>752,2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35,205</u>	<u>\$ 1,087,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21,698 仟元及 1,602,81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8.07% 及 6.65%，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 2,799,185 仟元及 2,452,80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9.13% 及 8.90%。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分別為 402,433 仟元及 379,684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1.46% 及 1.57%，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73,680 仟元及 49,770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43% 及 1.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查核報告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碩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32,358	10		\$ 3,272,043	14		\$ 2,281,27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23	-		16,879	-		57,20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2,427	8		1,537,309	6		873,808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九)	568,803	2		423,428	2		241,88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749,529	3		574,292	3		427,25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4,760,147	17		3,634,455	15		3,384,644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36	-		71,792	-		49,33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30,657	15		3,890,166	16		3,895,123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三二)	330,250	1		306,949	1		194,13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411,630	56		13,727,313	57		11,404,668	5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864,424	7		2,305,004	10		2,343,019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02,433	1		379,684	2		363,97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7,941,679	29		6,391,636	26		6,240,080	29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1,265,658	5		632,181	3		607,363	3	
1822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26,617	1		349,185	1		367,26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4,047	1		167,386	1		145,20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5,299	-		22,954	-		27,90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五)	94,416	-		93,098	-		98,49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59,881	-		40,304	-		40,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24,454	44		10,381,432	43		10,233,338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536,084	100		\$ 24,108,745	100		\$ 21,638,00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123,144	-		\$ 151,452	1		\$ 171,44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722	-		9,620	-		53,51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一)	3,003,543	11		2,327,248	10		1,709,805	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3,011,909	11		2,074,727	9		1,738,402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95,945	3		324,613	1		407,157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四)	122,437	-		106,735	-		112,61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三二)	18,348	-		366	-		1,58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36,026	1		495,582	2		389,16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35,074	26		5,490,343	23		4,583,688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184,660	1		760,331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二)	-	-		2,566	-		11,0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23,598	2		552,179	2		509,752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56,864	1		150,647	-		171,94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8	-		1,081	-		1,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80,820	3		891,133	3		1,454,212	7	
2XXX	負債總計	8,115,894	29		6,381,476	26		6,037,900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	5,669,249	21		5,639,971	23		5,517,971	26	
3140	預收股本	24,751	-		-	-		11,990	-	
3100	股本總計	5,694,000	21		5,639,971	23		5,529,961	26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4,870,500	18		4,563,350	19		3,751,469	18	
3271	認股權	121,023	-		138,435	1		256,210	1	
32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12	-		-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995,635	18		4,701,785	20		4,007,67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61,424	11		2,715,185	11		2,359,91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45,303	2		621,66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452,733	20		3,952,535	17		3,524,919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4,157	31		7,213,023	30		6,506,492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0,041	-		(104,345)	(1)		105,40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534)	-		168,944	1		(648,592)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507	-		64,599	-		(543,184)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9,258,299	70		17,619,378	73		15,500,948	72	
36XX	非控制權益	161,891	1		107,891	1		99,158	-	
3XXX	權益總計	19,420,190	71		17,727,269	74		15,600,106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536,084	100		\$ 24,108,745	100		\$ 21,638,0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一）					
4100	銷貨收入	\$ 29,828,793	97	\$ 26,768,715	97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31,241	3	783,156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0,660,034	100	27,551,8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 及三一）	18,074,403	59	16,743,650	61	
5900	營業毛利	12,585,631	41	10,808,221	39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3,084,308	10	2,842,886	10	
6200	管理費用	2,072,236	7	1,699,3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60,937	9	2,403,277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917,481	26	6,945,492	25	
6900	營業利益	4,668,150	15	3,862,72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及十二）	73,680	-	49,770	-	
7100	利息收入	30,422	-	24,3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益（附註四）	41,816	-	30,919	-	
7225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四）	56,542	-	58,553	-	
7230	兌換淨益（附註四）	144,682	1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 （附註四及七）	34,883	-	112,256	1	
7130	股利收入	120,141	1	98,24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八及三一)	\$ 101,690	-	\$ 129,845	1
751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一)	(11,402)	-	(20,35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附註四及七)	(76,812)	-	(45,597)	-
7630	兌換淨損 (附註四)	-	-	(42,700)	-
7590	其他損失	(15,246)	-	(20,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0,396</u>	<u>2</u>	<u>374,3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168,546	17	4,237,101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1,041,337</u>	<u>4</u>	<u>745,983</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27,209</u>	<u>13</u>	<u>3,491,118</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282,941	1	(234,269)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十)	(244,478)	(1)	817,536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0,829)	-	13,61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二十)	3,883	-	(2,191)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二十及二二)	(46,247)	-	<u>17,91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730)	-	<u>612,61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淨利總額	<u>\$ 4,112,479</u>	<u>13</u>	<u>\$ 4,103,72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	4,106,397	13	\$	3,471,791	13
8620		<u>20,812</u>	-		<u>19,327</u>	-
8600	\$	<u>4,127,209</u>	<u>13</u>	\$	<u>3,491,118</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	4,087,236	13	\$	4,089,736	15
8720		<u>25,243</u>	-		<u>13,992</u>	-
8700	\$	<u>4,112,479</u>	<u>13</u>	\$	<u>4,103,728</u>	<u>1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	<u>7.26</u>		\$	<u>6.23</u>	
9850	\$	<u>7.20</u>		\$	<u>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代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02年12月31日餘額		103年3月28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二十及二十七)	權益總額 \$ 15,600,106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A1	5,517,971	11,990	5,529,961	11,990	5,529,961	11,990	5,529,961	11,990	99,158	15,600,106
B1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B5	-	-	-	-	-	-	-	-	-	-
N1	45,500	11,990	33,510	137,675	33,510	137,675	33,510	137,675	-	171,185
N1	-	-	-	-	-	-	-	-	-	-
I1	76,500	-	76,500	511,025	76,500	511,025	76,500	511,025	-	587,525
C7	-	-	-	-	-	-	-	-	-	-
M5	-	-	-	-	-	-	-	-	-	-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5,639,971	-	5,639,971	4,701,785	5,639,971	4,701,785	5,639,971	4,701,785	107,891	17,727,269
B1	-	-	-	-	-	-	-	-	-	-
B17	-	-	-	-	-	-	-	-	-	-
B5	-	-	-	-	-	-	-	-	-	-
N1	15,910	-	15,910	123,274	15,910	123,274	15,910	123,274	-	154,774
N1	-	-	-	-	-	-	-	-	-	-
C7	-	-	-	-	-	-	-	-	-	-
M5	-	-	-	-	-	-	-	-	-	-
O1	-	-	-	-	-	-	-	-	-	-
I1	13,688	8,841	22,529	146,551	22,529	146,551	22,529	146,551	-	169,080
D1	-	-	-	-	-	-	-	-	-	-
D3	-	-	-	-	-	-	-	-	-	-
D5	-	-	-	-	-	-	-	-	-	-
Z1	5,669,242	24,751	5,693,993	4,955,635	5,693,993	4,955,635	5,693,993	4,955,635	161,891	19,420,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審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敏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恩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168,546	\$ 4,237,10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641	350,173
A20200	攤銷費用	111,247	90,8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929	(66,659)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36,125	36,0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913	45,406
A20900	財務成本	11,402	20,350
A21200	利息收入	(30,422)	(24,357)
A21300	股利收入	(120,141)	(98,24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73,680)	(49,7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41,816)	(30,919)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61,023)	(58,553)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4,481	-
A23700	存貨跌價、盤虧及報廢損失	142,138	207,5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3,671)	63,088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132,104)	(147,03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93,795)	(171,84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02)	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1,142	(20,353)
A31200	存貨增加	(58,942)	(77,7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57	(110,01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467,719	485,5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612)	(7,6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768,382	296,8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67,849)	98,01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1,265	5,067,88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233	22,25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141	98,2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101)	(\$ 8,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4,857)	(791,1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9,681</u>	<u>4,388,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161)	4,95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98,636)	(2,555,37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33,818	2,848,05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5,375)	(181,54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83,225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16,729)	(176,915)
B07600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42,777	33,769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	11,654	14,5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0,672)	(620,9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164	63,1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92)	6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8,158)	(25,24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03,385</u>)	(<u>594,9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8,308)	(19,9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763,586)	(2,764,98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4,774	171,1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2,932)	(9,72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723)	(3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48,338)	(13,4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9,113</u>)	(<u>2,637,02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3,132</u>	(<u>165,9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9,685)	990,76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72,043</u>	<u>2,281,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32,358</u>	<u>\$ 3,272,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附件四>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合 計
期初保留盈餘	1,415,331,887
採用IFRS 調整數	(27,317,602)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2,608,360)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9,067,849)
加：本期稅後淨利	4,106,397,21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10,639,72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5,042,095,56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5.3元)	(3,017,820,037)
股票股利(每股1元)	(569,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4,875,532
註：配發員工現金紅利70,000,000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12,000,000元。	

董事長：劉克振



經理人：何春盛



會計主管：康立慧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配合實 務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項新增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第二十次略)。</p> <p>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p> <p>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增修日期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法令
第四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p>	配合法令

第九條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執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執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執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配合法令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p>	配合法令

<p>第十條</p>	<p>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u>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u>第<u>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u>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配合法令</p>
------------	---	---	---	---	-------------

(三)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三)取得固定收益之貨幣型基金，則授權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三〇〇〇五二四九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及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師公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及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p>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不論金額大小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金額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不論金額大小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金額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配合法令

配合法令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三、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四、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p>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p>	<p>配合法令</p>			

<p>第三十三條</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贖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贖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售、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卅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增列 修訂</p>
--------------	--	--	---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研華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得從事之契約總額以不高於帳上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抵後淨額加計預估未來六個月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淨額之5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五、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得從事之契約總額以不高於帳上外幣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相抵後淨額加計預估未來六個月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此項操作係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之部位，故不設立停損限額。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配合實際營運需要
第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p>	增列修訂日期